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社复字〔2018〕3093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黄淡标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卫计委：

人大代表陈天新提出《关于把民办医疗机构纳入联合体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。

目前我市《区域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》由卫计委草拟，正在向各单位征询意见，草拟方案并未将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的建设中。医联体建设有名有实，但应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。在现阶段通过市场化形成相对紧密的利益共同体的手段还不现实。医联体是一个新的医改方向，主要目的是推动公立医院的优质资源下沉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。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和服务能力远在基层医疗机构之上，促进了我市医疗资源的布局优化，在落实我市分级诊疗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近几年，为建立符合国际旅游岛发展需要的多元化办医新格

局，政府一直在为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做不懈的努力。从放宽准入条件、引导优化投融资，到促进医疗资料和信息共享、改善社会办医执业环境、出台优惠税费和价格政策、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医疗保险政策、支持学术发展等，这些都比将其纳入医联体的举措更具体，更能有成效地促进民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专此回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韩慧，电话：68722699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